政协威海市委员会提案公开办法（试行）

（2020年8月19日政协第十三届威海市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及省政协相关文件要求，推动提案及办理结果“双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升提案工作透明度，扩大政协提案社会影响力，结合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内容

提案公开范围是指由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一般采取公开全文的方式，包含提案案由、提案者及正文。应适当公开提案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公开原则

提案公开工作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提案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原则上应全文公开。提案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可删减后公开、摘要公开或不予公开。

三、公开程序

1.提案者在提交提案时对提案是否公开提出意见，对不予公开的提案提出理由。

2.大会提案由提案初审组提出公开的初步意见，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核；平时提案由提案委员会综合科提出公开的初步意见，提案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进行审核。对提案者提出可以公开的提案，审查发现不宜公开的，或提案者提出不予公开的提案，审查发现可以公开的，应及时告知提案者。

3.提案承办单位在需要公开提案内容和提案办理复文时，应认真核实需要公开的内容是否能够公开，对存在疑问和异议的，应与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加强沟通和协商。

4.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对提案是否公开具 有最终决定权。

四、公开方式

通过市政协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承办单位官方网站、《民主与团结》杂志、威海政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公开提案内容时可以同步公开提案办理复文。

五、附则

本办法自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本办法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